

关于评定 2023-2024 学年企业奖学金的通知

(学工教管【2024】29号)

各学院：

为奖励品学兼优的学生，我校设立了企业奖学金。现将2023-2024 学年企业奖学金评定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

全日制普通高校二年级以上（含二年级）学生。

二、评选条件及资格

1. 企业奖学金主要用于奖励德、智、体全面发展，品学兼优的学生，其基本评定条件为：

(1)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。诚实守信，品德优良，模范执行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；

(2) 在校学习期间学习认真，社会实践、创新能力、志愿服务、综合素质测评成绩突出，参评学年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和学习成绩均在班级前 15%；

(3) 孝敬父母长辈，关心集体，热心助人，积极参加公益活动和文体活动；

(4) 必须为同一学年校奖学金候选人。

2. 同一学年，企业奖学金和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不可兼得。

3. 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在以下方面表现优异的同学：

(1) 在学校期间获省市级及以上表彰或荣誉称号者（不包括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）；

(2) 在各类职业技能大赛、创新创业比赛中取得显著成绩者；

(3) 在科研成果方面取得显著成绩者；

(4) 在其他方面表现突出，为学校争光者。

4.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能参评：

(1) 违反四项基本原则，受国家法纪制裁者；

(2) 受过任何纪律处分者；

(3) 有旷课、夜不归宿和沉迷网络等不良嗜好者；

(4) 考试、考查课程和其他教学环节有不及格者；

(5) 国家体能测试不达标者（体育免修者除外）；

(6) 所在宿舍检查得分低于 75 分者。

三、评定名额和奖励金额

1. 2023-2024 学年企业奖学金奖励标准为 2000 元/人、年，名额不超过 100 名。

2. 获奖候选人按参评学生比例分配到各学院，具体名额见以下表格：

学院	机械	电汽	电子	信息	土木	资环	生化	纺服	园林	医学
指标	7	7	5	6	6	3	4	2	3	13
学院	管理	旅游	经贸	外语	艺术	人文	师范	数学	体育	国交
指标	4	3	7	5	7	5	6	1	4	2

四、工作程序及要求

1. 各学院符合条件的学生自行申报企业奖学金，提交申请表（见附件）至学院学工办，申请表学院留存。
2. 由各学院评奖评优工作小组集中评议、择优推荐候选人，经学院公示无异议后，最迟于10月30日前通过学工系统提交申请。
3. 学生工作部进行审核、公示、发文表彰。

学生工作部
2024年9月30日

附件

扬州市职业大学企业奖学金申请表

(_____ - _____ 学年)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像 片 (一寸蓝底证件照,请黏贴)
学院		年级		学号		
专业				政治面貌		
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及排名				学业成绩及排名		
获荣誉表彰情况						
班主任推荐意见	班主任(签字): 年 月 日					
学院审核意见	学院(盖章): 年 月 日					

注:此表学院留存,无需报送。